

青海夏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夏绩评字[2018]第 045 号

关于门源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国土局不动产 登记系统维护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门源县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和门源县财政局与我所签订的《门源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服务合同》，我们于2018年7月至9月对门源县国土资源局（简称“县国土局”）2017年国土局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费（简称“本项目”）财政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目资金由县国土资源局核算。县国土资源局对提供的各类文件、记录、财务档案、绩效资料及其他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我们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围绕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坚持了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突出重点和简便高效的原则，做到了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信息真实。评价报告是在检查所

有资料、实地调研、测试分析和量化计分的基础上出具的，提出的评价意见全面、客观、公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门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整合及系统维护费的通知》（门财字〔2017〕903号）设立，本项目主要对门源县国土资源局的互联网设施进行维修和进一步的改进，增强最大信息传输能力。对不动产数据系统进行维护，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门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门财字〔2017〕60号），预算安排门源县国土资源局国土局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费28.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国土局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费的支持，对门源县国土资源局的互联网设施进行维修和进一步的改进，增强最大信息传输能力以及对不动产数据系统进行维护，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科学反映财政支出总体绩效，科学分析资源分配、使用和预期效果实现程度，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措施，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提高政策、战略、计划和项目发展影响，转化成果运用，实现发展有效性最大化，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目标导向、依法公开

绩效评价工作以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批复为引领，以项目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为重点，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实现公允反映。突出问题 and 结果导向，对预算期内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领域进行重点关注。

(2) 科学规范、分级实施

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紧密联系项目实际，按照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分级进行评价。评价以项目投入与产出为重点，围绕项目形成过程和资金流向流量，实现程序化操作，做到体系设定科学，符合项目实际，以更加准确、公正的“标尺”来衡量财政支出资金绩效。

(3) 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工作以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客观分析、精准评价为目标要求，以全面、真实的事实和数据作支撑，紧密结合预算、项目、单位、区域实际，客观反映成绩、客观分析效益、客观揭示问题、客观提出建议，满足门源县财政支出成果应用要求，评价成果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良性转化。

2、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4) 《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5) 《青海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6)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青财绩字[2012]2166号）；

(7)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9) 预算部门职责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10)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1) 经批准下达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及支持性资料；

(12) 《关于下达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整合及系统维护费的通知》（门财字（2017）903号）。

3、指标体系

按照国家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统一制定的共性指标，结合年度中心工作和项目特征，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指标数据，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确定四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其中一至三级指标体系如下表。

绩效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	------	------	------	------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2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预算安排 (7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	
		预算下达及时性	2	
		预算平衡性	4	
	资金落实 (6分)	资金到位率	3	
到位及时率		3		
过程 (40分)	业务管理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预算执行 (18分)	预算执行数据填报质量	5	
		预算执行率	6	
		支出均衡率	3	
		资金结转率	3	
		资金结转变动率	1	
	财务管理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实际完成率	4	20%
		完成及时率	3	
		质量达标率	4	
		成本节约率	3	
		项目验收率	3	
		项目完结率	3	
效益 (20分)	项目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5	20%
		生态效益	3	
		可持续影响	4	
		经济效益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合计			100	100%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对一、二、三、四级指标进行权重比计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和范围等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评价分值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划分优、良、合格、

不合格四个等次。

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值	≥90分	75-89分	60-74分	<60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门源县财政局与我所签订《门源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服务合同》后，我们立即组织召开所务会议，专题研究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绩效评价发展部负责人为组长的4人绩效评价组，对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对照新《预算法》，系统学习了国家、青海省和门源县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制度和要求，掌握了不同评价项目的现行政策，进一步明确了评价目的，把握了政策尺度，规范了业务流程，严格了评价纪律。重新量化、细化了绩效指标，设定出完整的评价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报告格式，力争评价内容实现精细化。同时，对评价底稿编制、重点领域关注、重大问题发现等事项，形成规范的电子文档，对服务联络保障作出精心准备和周密安排，保证了时间、人员、内容、效果的落实。

2、组织实施

从2018年7月开始，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程序进入前期调研阶段。向被评价单位发送了《关于做好门源县2017年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函》《财政支出绩效报告》统一格式，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在第一时间取得被评价单位的理解和信任，实现了门源县财政局、评价机构、被评

价单位三方互通，同步开展。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和不间断的沟通，初步掌握项目概况。

从7月5日开始，共分成2个组（1个现场组、1个保障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转入实质性评价阶段。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坚持把项目地作为工作一线，深入项目单位，通过实施座谈了解、查阅资料、实地勘察、审查账簿、数据采集、社会调查、量化绩效等程序，对项目前、项目中、项目后全过程进行检查、计算和分析，对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对项目成果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并得出结论，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真实反映项目实施状态，并提出建议。评价中，我们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最大限度进行跟踪问效。

3、分析评价

从8月2日开始，我们结合现场评价记录、调查记录，围绕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项目效益进行目标比较分析和量化计分，梳理评价成果，确定项目绩效分值，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客观定性，找准问题发生的原因，形成初步建议，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时与被评价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同时报送门源县财政局。根据县财政局评审意见，查漏补缺，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门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整合及系统维护费的通知》（门财字（2017）903号），以及《关于下达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

知》(门财字[2017]60号), 预算安排门源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费 28.60 万元。本项目资金已全部转入门源县国土资源局项目资金专户, 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28.60 万元, 其中: 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维修费 250,000.00 元、不动产网络专项费用 36,000.00 元(七月份网络费用 3,000.00 元、支付不动产登记中心 1-6 月份专项通讯费 18,000.00 元、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专线费 3,000.00 元、不动产专线费用 3,000.00 元、不动产网络维护费 3,000.00 元、支付 11-12 月份不动产网络费 6,000.00 元)。资金使用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会计法》《财务管理收支审批制度》及相关财经纪律, 对项目经费实行专人负责,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统一核算。经费支出时, 填制《门源县国土资源局财务会审会签单》, 根据实际发生业务的支出内容, 借记经费支出科目, 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会计凭证编制符合规定, 账簿记载能够清晰完整地反映各项经济业务全过程, 各项支出数据真实、有效。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 门源县国土资源局与福建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门源县不动产登记系统技术服务及数据整合项目的采购合同》, 项目承担单位对不动产权籍系统、登记系统、查询和分析系统、档案系统、质检系统和数据交换系统的不动产平台进行建设, 完成了存量土地数据

4663 宗，包括宗地基本信息、权利人、空间图形、界址点等；完成存量房产数据 79 个小区、246 个自然幢、权属信息 4969 条、档案扫描 2500 多宗；完成了业务指导以及根据不动产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业务问题及解决问题等，以验收。2017 年 10 月 25 日，门源县国土资源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门源分公司签订《门源县国土资源局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使用 2 条 10M 互联网专线接入不动产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了对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保证了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顺利。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国土局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费的支持，对门源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日常系统维护费进行了维修和改善，进一步保障了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以及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使国土资源局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对本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 86 分，其中：投入指标满分 20 分，扣分 4 分，实际得分 16 分；过程指标满分 40 分，扣分 0 分，实际得分 44 分；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扣分 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扣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县国土资源局在申报本项目资金时，缺少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对项目数量、成本、质量、时效制表缺少控制，弱化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影响到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按照《预算法》要求，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的完整性。联系门源县财政支出实际情况，深入研究探索适合自身的预算绩效评价路径办法、操作程序、制度规定，建立预算结合、反馈整改、绩效报告、有效公开、绩效问责、改进提高为主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运用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预算和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预算执行和绩效过程目标考核，年度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相统一的模式，提升绩效管理有效性。认真落实国家财政部要求，科学理解指标内涵，细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效益等效果指标，纠正目标指标设定不完整，缺乏实际性，约束力不强等问题。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青海夏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组组长：韩玉香

绩效评价组组员：张婷婷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指标类型	评价扣分	实际得分	说明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文件完整性	2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得1分；有项目批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2		
			立项过程规范性	1	立项过程科学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1		
		项目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目标与各级党委、政府文件相符性	1	符合党委、政府文件所确定的纲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项目目标与发展规划相符性	1	符合“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有总体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1	0	项目绩效编目标制不完整	
			项目目标与年度工作相符性	1	符合年度重点工作，有阶段绩效目标，并经过审核得满分。	定量指标	1	0	项目绩效编目标制不完整	
		绩效指标明确性 (1分)	预期成果是否明确	1	预期成果明确，细化程度高、可量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0	项目绩效编目标制不完整	
	预算安排 (7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分)	预算完整，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预算完整，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0	项目绩效编目标制不完整	
			预算下达及时性 (2分)	预算下达时间	2	项目资金及时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2	
		预算平衡性 (4分)	预算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1	预算分配方案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预算分配过程的规范性	1	预算分配和分配过程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资金落实 (6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100%得满分，在100%基础上下浮10% (不足10%按10%计算)，相应的分数在满分基础上依次递减0.3分，直至为0。	3	资金到位100%得满分，在100%基础上下浮10% (不足10%按10%计算)，相应的分数在满分基础上依次递减0.3分，直至为0。	定量指标		3		
			到位及时率 (3分)	到位及时率为100%得满分，在100%基础上每下降10% (不足10%按10%计算)，相应的分数在满分基础上依次递减0.3分，直至为0。	3	到位及时率为100%得满分，在100%基础上每下降10% (不足10%按10%计算)，相应的分数在满分基础上依次递减0.3分，直至为0。	定量指标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2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得1分，有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2	
			项目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1	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1		
			项目执行的合规性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指标类型	评价扣分	实际得分	说明
过程 (40分)	业务管理 (1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的完整性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的手续证明文件完整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项目文档的完整性	2	有项目合同得0.5分, 有验收报告得0.5分, 有技术鉴定材料得0.5分, 有总结评估报告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2	
			项目实施支撑条件的完整性	1	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施、信息支撑落实到位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项目质量文件的完整性	1	制定了项目质量标准或正式文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项目质量控制手段的有效性	2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2	
			预算执行数据填报质量 (5分)	填报预算执行数据的及时性	2	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数据得满分,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数据不得分。	定量指标		2
	预算执行 (18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填报预算执行数据的正确性	3	填报的数据经过专家、上级管理部门审查, 符合本单位实际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3	
			预算执行率	6	大于等于目标执行率得满分, 低于按照差额得分, 差额10%为一个等级, 不足10%按一个等级计算, 下降一个等级在满分基础上递减1分, 直至0分。	定量指标		3	
		支出均衡率 (3分)	支出均衡率	3	支出均衡率大于100%得满分, 在100%基础上每下降10% (不足10%按10%计算), 相应分数在满分基础上依次递减1分, 直至为0. 支出均衡率= (支出执行进度/支出进度标准) × 100%。	定量指标		3	
		资金结转率 (3分)	资金结转率	3	资金结转率为0得满分, 在0的基础上每上升一个等级 (一个等级为10%, 不足10%的按10%计算), 分数在满分基础上依次递减1分, 直至为0. 资金结转率= (项目结转资金总额/项目预算) × 100%。	定量指标		3	
		资金结转变动率 (1分)	资金结转变动率	1	资金结转变动率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变动率= [(本年度结转资金总额-上年度结转资金总额) / 上年度结转资金总额] × 100%。	定量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有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2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能		1	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1		

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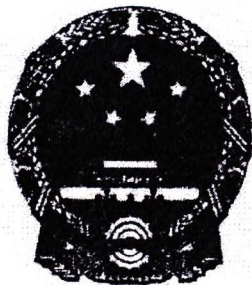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指标类型	评价扣分	实际得分	说明
	财务管理 (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拨付的完整性	2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证明文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量指标		2	
			项目开支合规性	2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任务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4分)	是否有项目财务监控机制	2	有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2	
			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项目财务检查	2	有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指标		2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实际完成率 (4分)		4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 每下降10% (不足10%按10%计算), 在满分的基础上依次递减1分, 直至为0。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定量指标		4	
		完成及时率 (3分)		3	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 小于0不得分。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定量指标		3	
		质量达标率 (4分)		4	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 在100%基础上每下降10%, 不足10%的按10%计算, 在满分基础上依次递减1分, 直至为0。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定量指标		4	
		成本节约率 (3分)		3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定量指标		3	
		项目验收率 (3分)		3	项目验收率等于100%得满分, 每下降10% (不足10%按10%计算), 在满分的基础上依次递减1分, 直至为0。项目验收率= (验收项目数/下达项目数) × 100%。	定量指标		3	
		项目完结率 (3分)		3	项目完结率等于100%得满分, 每下降10% (不足10%按10%计算), 在满分的基础上依次递减1分, 直至为0。项目完结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下达项目数) × 100%。	定量指标		3	
		社会效益 (5分)		5	按照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程度得分, 非常显著5分, 显著4分, 较显著3分, 一般2分, 不显著1分, 无社会效益0分。	定性指标	3	2	项目绩效编制不完整
		生态效益 (3分)		3	按照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程度得分, 显著3分, 较显著2分, 一般1分, 不显著1分, 无生态效益0分。	定性指标	1	2	项目绩效编制目标不完整



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指标类型	评价扣分	实际得分	说明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可持续影响(4分)		4	按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程度得分,显著4分,较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无持续影响益0分。	定性指标	2	2	项目绩效编制目标不完整
		经济效益(4分)		4	按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程度得分,显著4分,较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无持续影响益0分。	定性指标	2	2	项目绩效编制目标不完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4	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得分,显著4分,较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定性指标	2	2	项目绩效编制目标不完整
综合分值				100			14	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81441625P (1-1)

名称 青海夏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14号(文泰大厦S706室)
 法定代表人 白江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02日至2031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的报告; 会计咨询及服务业务(以上项目凭财政部颁发的执业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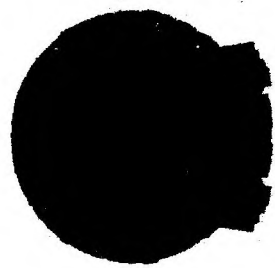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证书序号: HQ 0084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青海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青海夏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白江涛

办公场所: 西宁市五四大街14号文泰大厦57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3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青财会字[2004]第1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八日